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貸款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